

2015年第3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采取措施
1	沈阳铁路局（通辽车辆段通辽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119	机车车辆（车辆）	7月7日-9日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无供应商评价具体规定。 2. 没有焊接特殊过程的评价和确认记录。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5号）
2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车辆段齐齐哈尔南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109	机车车辆（车辆）	9月8日-11日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只将供应商分为重要供应商、一般供应商和辅助供应商，但对如何管理未明确。对发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未填写《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反馈单》。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6号）
3	南昌铁路局（永安车辆段永安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149	机车车辆（车辆）	9月8日-10日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未在维修合格证中注明行政许可证书的有效期和编号。 2. 未建立供应商的分级管理制度。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6号）
4	上海铁路局（杭州北车辆段乔司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144	机车车辆（车辆）	9月22日-24日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未在维修合格证中注明行政许可证书的有效期和编号。 2. 所列特殊过程清单与特殊过程识别要求不符，未对特殊过程的过程能力进行评价和确认。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8号）
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株洲机务段株洲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164	机车车辆（机车）	9月15日-17日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无专门的重要零部件和原材料复检制度。 2. 未建立对外包企业的业绩评价制度，未制定专门的外包件入厂复检复验制度 3. 没有制订大修相关的工艺文件。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4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采取措施
6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174	机车车辆 (机车)	9月22日-24日	成都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未按规定对供应商业绩进行评价。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3号)
7	西安铁路局兴平养路机械厂 企业编号209	机车车辆 (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9月8日-10日	西安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上注明行政许可证书的有效期和编号。 2. 现场焊接人员所持焊接证未按时复审。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8号)
8	北京铁路局(丰台车辆段双桥修车车间) 企业编号254	机车车辆 (车辆)	7月22日-23日	北京铁路 督察室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对于供应商尚未按照其生产的零部件或原材料的重要程度建立分级管理制度。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北京铁路督察室2015年第02号)
9	北京铁路局(怀柔北机务段怀柔北检修车间) 企业编号249	机车车辆 (机车)	9月16日-18日	北京铁路 督察室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未针对DF4B、DF8B型机车大修编制专门作业指导书。 2. 未在行政许可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上注明行政许可证书的有效期和编号；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北京铁路督察室2015年第03号)
10	江苏南瓷绝缘子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04	基础设备 (供电)	9月15日-17日	上海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针对采购的外购外协件未建立相关检测试验标准。 2. 没有制定产品的材料消耗定额。 3. 没有制定标识代码管理办法。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7号)
11	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904	基础设备 (通信)	7月27日-29日	广州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质量管理知识、安全管理培训无计划。 2. 研发过程关键控制点标注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关键质量控制定控制措施。 3. 电子文档审批手续不受控，可随意修改。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3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采取措施
1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814	基础设备 (信号)	7月29日-30日	武汉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企业质量管理知识、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未实现全员覆盖。 2. 开发工具、生产设施、设备、工装的相关技术资料未实现档案管理。 3. 部分设备无保养记录。X射线检测仪VIEWX2000未纳入检定管理。 4.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软件没有实行双管道开发。 5. 产品标识不规范,未按规定在产品明显位置、外包装及合格证上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3号)
13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649	基础设备 (供电)	9月16日-18日	武汉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产品标识不规范,未按规定在产品明显位置、外包装及合格证上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2. 未制定防火、防爆等应急预案。 3. 未制定职工健康保护制度。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4号)
14	太原市京丰铁路电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829	基础设备 (信号)	8月25日-27日	西安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未制定标识代码管理办法,《工艺纪律与考核》等文件、制度未及时对照新《安全生产法》进行修订。 2. 质量考核不到位,2014年公司发生2件责任故障,但未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考核。 3. 产品标识不规范,未按规定在产品明显位置、外包装及合格证上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7号)
15*	西安安全路通号器材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819	基础设备 (信号)	3月24日-26日	西安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质量关键控制不突出,整机组装中规定两项关键质量控制点,未突出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 2. 产品标识不规范,未按规定在产品明显位置、外包装及合格证上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4号)
16**	汝州郑铁三佳道岔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709	基础设备 (道岔)	4月14日-17日	武汉铁路 监督管理局	《铁路道岔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4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15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15〕13号)	1. 对公司规定的违章未按规定考核。 2. 制定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管理制度》但未能提供相应的执行记录。 3. 《组装工艺纪律检查表》未按公司文件要求折合成分数进行考核。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01号)

注: *代表为补报的1季度监督检查结果, **代表为补报的2季度监督检查结果。